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109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
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公告



- 一、【109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奉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如附件一】
- 二、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三、檢附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前後對照供參，如有疑問，請向本會洽詢。【如附件二、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02)8590-6623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dcgsyz@mohw.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18號3樓

[附件一]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與正本相符

主旨：貴會申請「109年度讓Eye看得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10月30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
- 二、貴會為提升服務效益，擬調整財物使用計畫書中「儀器設備」、「照明改善」項目之金額，並新增「公務車輛」項目（用於偏鄉義診移動使用），既經貴會第7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同意辦理，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辦理。

三、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審查。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asw.mohw.gov.tw/app39/>）下載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陳時中





【109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透過偏鄉眼科義診及衛教提升國內外眼睛照護資源缺乏之地區眼科診療的可近性及護眼意識，以減低因延誤就醫而致盲的機率。

[附件二]

二、目的：為增進偏鄉眼科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眼睛照護服務，以及強化大眾護眼意識，本會籌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以提供國內外偏鄉居民眼睛檢查、配鏡矯治及衛教等服務，進而提升大眾對眼睛健康的重視。

與正本相符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針對國內外(緬甸、尼泊爾)偏鄉地區居民進行眼睛檢查、協助配鏡矯治及轉診服務，並透過公眾衛教、照明改善等服務宣導眼睛保健的重要性。

四、經費用途：儀器設備、眼睛義診、衛教服務(包含教具開發及執行)、照明改善、募款活動費用。

五、預定勸募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說明	金額	備註
儀器設備	視力檢驗相關設備購買及維護。包含手持式電腦驗光儀、眼壓計、裂隙燈、眼底攝影機及週邊配備(\$250萬)維護(\$50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3,000,000	
眼睛義診	每場經費\$12 萬，預估 10 場眼睛檢查活動執行費用(每場約 100 人/次)，包含配鏡轉診(其中約 10%需補助矯正)合計約\$120 萬、醫藥物品、差旅雜支場地活動費用等共\$8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000,000	
衛教服務	衛教教具開發、活動執行費共 35 場，每場約 \$4 萬，共\$140 萬(交通差旅等雜支)、活動宣傳費、文宣印製及郵寄費用共\$13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700,000	

【109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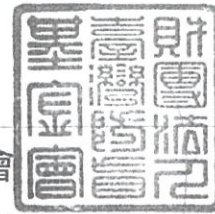
照明改善	裝燈工程費用(預計為緬甸、尼泊爾與當地機構合作於天花板修繕及燈管安裝)(70 萬)、牆面水泥油漆費用(1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800,000	
募款活動	募款活動辦理及宣傳等。	\$1,500,000	
小計	(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0,000,000	

七、經費使用：依本計畫分期程具體執行。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109/01/01~110/12/31。

九、預期效益：國內外眼睛檢查 10 場，服務約 500 人次，配鏡矯治及轉診 100 人次，照明改善 500 人次，眼睛衛教場次 35 場計 3000 人，眼疾預防宣導服務約 3000 人次。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辦理 109 年度讓 Eye 看得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附件三]

計畫目標	透過偏鄉眼科義診及衛教提升國內外(緬甸、尼泊爾)眼睛照護資源缺乏之地區眼科診療的可近性及護眼意識，以減低因延誤就醫而致盲的機率。		
目的	為提供偏鄉無醫村居民檢查眼睛並教導正確用眼觀念，以及向社會大眾宣導眼睛疾病的預防知識，本會籌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以讓偏鄉得以擁有健康雙眼、適當的配鏡及就醫管道，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針對國內外(緬甸、尼泊爾)偏鄉地區居民進行眼睛檢查、協助配鏡矯治及轉診服務，並透過公眾衛教、照明改善等服務宣導眼睛保健的重要性。		
經費用途	加強民眾護眼觀念、協助偏鄉眼睛檢查並宣導眼睛疾病預防。		
預定勸募金額	10,000,000 元整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儀器設備	視力檢驗相關設備購買及維護。包含手持式電腦驗光儀、眼壓計、裂隙燈、眼底攝影機及週邊配備(\$150 萬)維護(\$2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700,000	
公務車輛	偏鄉義診需使用之眼科儀器之公務車輛購買及維護(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600,000	
眼睛義診	每場經費\$12 萬，預估 10 場眼睛檢查活動執行費用(每場約 50 人/次)，包含配鏡轉診(其中約 10 %需補助矯正)合計約\$120 萬、醫藥物品、差旅雜支場地活動費用等共\$8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000,000	
衛教服務	衛教教具開發、活動執行費共 35 場，每場約\$4 萬，共\$140 萬(交通差旅等雜支)、活動宣傳費、文宣印製及郵寄費用共\$13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700,000	

與正本相符



照明改善	裝燈工程費用(預計為緬甸、尼泊爾與 作於天花板修繕及燈管安裝)(40 萬)、牆面水泥油漆費用(1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1,500,000
合計	10,000,000 元整	
經費使用	儀器設備、眼睛義診、衛教服務(包含教具開發及執行)、照明改善、募款活動費用。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09/01/01 ~ 110/12/31	
預期效益	國內外眼睛檢查 10 場·服務約 500 人次·配鏡矯治及轉診 100 人次·照明改善 500 人次·眼睛衛教場次 35 場計 3000 人·眼疾預防宣導服務約 3000 人次。	